

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

冀职社〔2022〕13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促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项目，定于2022年10月至11月举办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办单位：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职业教育学会

河北省

技师学院

承办单位：冀南技

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

技术支持：福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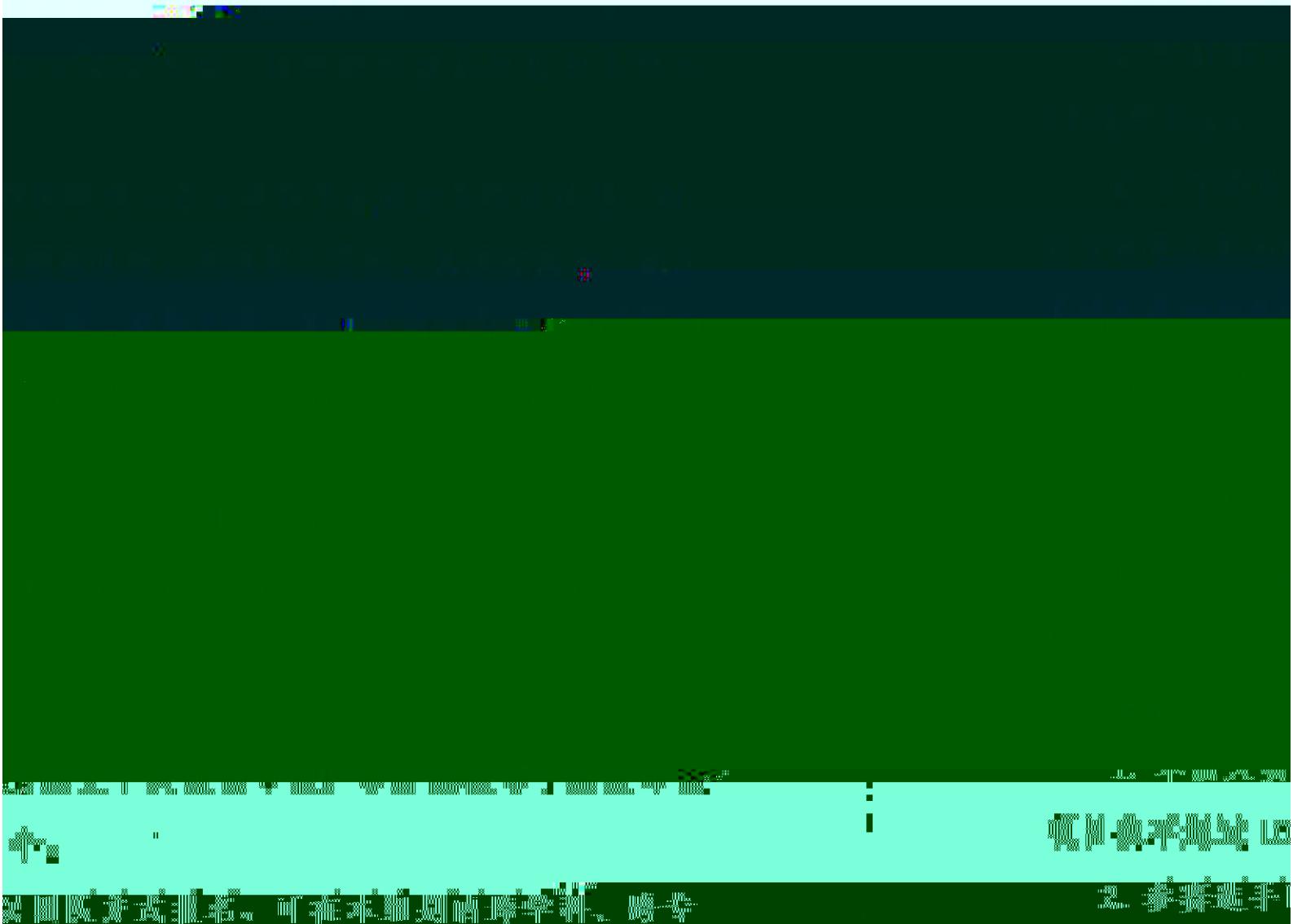
、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

三、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中职组

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

1. 中职组：中职



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3.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2名，选手为3—7名，其中1人为领衔人。个人不得单独参赛，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一经申报，不得更换。

4. 已获得往届河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一、二

等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五、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

2. 参赛项目必须是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 参赛项目须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竞赛价值，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 参赛项目须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应用价值。

6. 参赛项目须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推广价值，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具有较好的商业潜力。

7. 参赛项目须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能够引起广泛关注，产生积极的社会反响。

8. 参赛项目须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能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

申报评审书》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

10月11日—10月27日，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27日18:00，到时系统自动关闭。

10月28日—30日，大赛委托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束后在大赛官方网站和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公示网评成绩。晋级现场路演答辩项目数量将根据各组别网评项目数确定。每所院校每个组别晋级现场路演答辩项目不超过2个。承办单位可推荐1个参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该参赛项目不占用省级决赛名额。

11月10日前，在邯郸市举行线下或线上路演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评审规则

请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突出贡献奖，各组别获奖数量占相应组别参加网评项目数量的40%，每所院校每个组别最多获奖数量不超过4个。一、二、三等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奖杯，优秀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突出贡献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奖牌。

九、其他事项

1.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线下）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由所在院校报销）。
2.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
3.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联系人：褚晓龙 18803007322

福建省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

联系人：龚 雪 18120937669 13696886556

附件：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校级联络员

回执表



附件

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

院校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 号		办公电话	
微 信 号		邮 箱	
院校意见			
(院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各院校联络员于 10 月 20 日前登录“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hhv.zhiyejuxuy.com>)，点击“成为管理员”并填写申请信息，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技术保障：龚雪 18120937669、13696886556。

